2022年度宜春市委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增强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评价效能，宜春市委宣传部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 2022年度单位自评工作，现将 2022年宜春市委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加挂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1.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拟订全市宣传思想文教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教领域法治建设，协调宣传思想文教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3.负责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全市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4.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全市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5.统筹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6.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7.对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市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8.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9.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统筹组织我市国际国内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我市文化走出去工作。

10.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市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热点问题新闻发布口径。

1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来宜采访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新闻领域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12.负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3.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协调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工作。

14.受市委委托，会同市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出版、教育、社会科学研究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市直宣传思想文教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教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统筹推进宣传思想文教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5.对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政策指导。归口领导市委讲师团、宜春日报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体育单位、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广播电视大学、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受市委委托，代管市文联、市社联。

16.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2022年，宜春市委宣传部接到开展绩效自评任务后，迅速地成立了绩效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组织学习文件精神。

二是认真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积极组织办公室成员，围绕当年工作计划、工作任务梳理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当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2022年，宜春市委宣传部预算项目共计11个，预算资金1941.93万元，绩效目标设置覆盖率为100%。

三是科学合理设置相关参数指标。在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宜春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各个项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作出了具体的、量化的、指标化的文字表述或数值设置。

四是及时做好绩效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案和汇报工作。为年度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单位绩效相关文件要求和上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我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认真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承担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充分考虑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代表性和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合理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指标及目标值。采用单位自评、系统用户满意度调查方式进行评价。通过数据分析梳理材料，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一)完善评价指标设置**

宜春市委宣传部收集汇总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得分依据等相关材料，并逐一把控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二)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

根据各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分析。根据相关材料，复核自评内容是否正确等，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三)编写自评总报告**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填写自评汇总表，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三、综合评价结果**

经宜春市委宣传部自评小组汇总分析认定，2022年度本部门专项支出项目共11个，自评平均得分为 93分，评分等级为优。通过自评，我单位在业务管理方面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预算执行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宜春市委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包含11个项目，分别为：2022年其他资金(宜财教指[2022]35号)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宜财教指[2022]102号)江西文博会宜春展馆布展经费，2022年宣传部意识形态工作经费，2022年宣传部志愿服务工作经费，2022年宣传部新闻用稿及对外传播工作经费，2022年宣传部媒体合作费，2022年宣传部“五个一工程”经费，2022年宣传部市委理论学习专项经费，2022年宣传部主题教育活动经费，2022年宣传部“身边好人”活动评选经费，2022年宣传部公共文明指数测评迎检经费，项目支出总额合计1941.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00%。

通过这些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保障了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完成江西文博会宜春展馆布展设计到建设，验收合格率95%；实现了对全市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对各地各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十四届省委第五轮、第七轮巡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四届市委第九轮巡察、第十轮巡察发现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督导；全年组织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5 次，全年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评选5 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未中心城区年度所有志愿者提供了参加志愿活动期间的保险；开展对外传播工作培训以及对外传播作品评比等活动；完成中央“大报大台”用稿 600 条，江西日报用稿 1600 条，江西卫视《江西新闻联播》用稿 600 条，江西广播电视台广播栏目用稿 2500 条等绩效目标；2022 年宣传部媒体合作费，实现了与大江网、凤凰网、江西广播电视台、江西日报等知名媒体的合作，给予了宜春新媒体平台及新媒体作品的大力支持。宣传部“五个一工程”经费，成功举办了精品展览和展演各 1 场，并组织评选报送 5 个作品参评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宣传部市委理论学习专项经费，组织开展各类理论学习，研讨，培训等，进一步加强了干部理论学习。全市理论扎实基础，工作效率大幅提升；宣传部“身边好人”活动评选经费，基层宣讲深入人心,创新开展“好人宣讲”，举办全市好人宣讲工作现场推进会、好人宣讲大赛等活动，工作做法获省委领导批示肯定，并在新华社、人民日报、江西日报、当代江西等主流媒体和重点刊物推介；宣传部主题教育活动经费,全面推进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全年评选 20 名左右2022 年度宜春市新时代好少年。举办一次“六一”儿童节晚会，对各县市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转情况进督导，并考核评定等次，验收成果；宣传部公共文明指数测评迎检经费,建成宜春文明网,宜春文明网运行情况步入正轨，完成了公共文明指数测评迎检培训。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宜春市委宣传部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预期产出，实现了预期效益。全年共实施预算项目11个，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五、目标偏离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目标偏离原因**

2020年市委宣传部各项工作基本完成，所有项目产出及效益均未出现目标偏离情况。

**(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综合评定，自评平均分数为93分。我单位将继续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更规范合理，使用的效益更具有成效。及时在绩效自评中归纳总结经验和方法，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中共宜春市委宣传部

2023年3月30日